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湾自然资函〔2025〕70号

关于代为履行华瀛石场生态修复方案 编制工作的告知函

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关于责令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通知书》，责令你公司自收到该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反馈是否自行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时间作出书面承诺，也未按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根据通知书的内容，我局可视为你公司拒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鉴于你公司拒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行为，我局已提请区管委会同意我局代为履行华瀛石场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准备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华瀛石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合同金额为28.2972万元。

如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请于文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我局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股（联系电话：0752-5558989），如你公司逾期无书面反馈，将视为同意，我局将直接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华瀛石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你公司承担，我局将依法追究你公司责任。

特此函告。

附件：关于责令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通知书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1月7日